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 2010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7 名。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按照积极贯彻发展战略，有效支持业务转型、渠道建设、流程优化、重点区域发展，着力提升信息技术水平，夯实经营管理基础，充分发挥资源使用效能的配置原则，本行 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人民币 260 亿元。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支持业务转型和渠道建设，对营业网点、自助银行、网上银行、业务支持中心、科技项目和基础项

目等方面进行重点持续的资源投入，适当安排综合业务用房建设改造等生产经营基础设施投入，同时对车辆、办公设备等一般性的固定资产投入进行合理控制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审计计划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实施新资本协议（Basel II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资本协议（Basel II）实施管理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聘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行副行长庞秀生先生将不再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职务。会议决议聘任曾俭华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。上述安排自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监会”）核准曾俭华先生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。

曾俭华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曾俭华先生，52岁，2007年9月起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；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；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；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；1996年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。曾先生是高级经济师，2005年湖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
于本公告日期，曾先生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，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25838股，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利益关系。关于曾先生的聘任，没有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注意。

六、关于聘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行执行董事、副校长朱小黄先生将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。会议决议聘任黄志凌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。上述安排自银监会核准黄志凌先生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。

黃志凌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黃志凌先生，50岁，2006年4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；2000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主任；2000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1999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；1997年6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；1997年3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政策研究室（投资研究所）副主任。黃先生是研究员，1991年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
于本公告日期，黃先生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，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18751股，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利益关系。关于黃先生的聘任，没有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注意。

七、关于聘任本行首席审计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。

因年龄原因，于永顺先生即将退休。会议决议聘任余静波先生担任本行首席审计官。余静波先生需待银监会核准其首席审计官任职资格后履职。

余静波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余静波先生，52岁，2005年3月起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长；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；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。余先生是高级工程师，1985年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毕业，1998年杭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
于本公告日期，余先生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，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22567股，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利益关系。关于余先生的聘任，没有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2月17日